・理论研究・

论 伏 邪

何绍奇

(中国中医研究院)

提要:本文提出伏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伏邪是包括温热邪气在内的一切内伏于人体之邪,除了中医固有的外感、内伤诸邪之外,还可以包括用现代科学检查方法发现的诸如潜伏于人体的肿瘤、结石、寄生虫卵、原虫以及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狭义的伏邪则专指感受温热邪气而病情较重者。本文还讨论了伏邪致病的复杂性和临床意义,提出应重视早期攻邪。

论伏邪有广狭二义

伏邪,又称"伏气"。其名义由晋人王 权和首先提出, 言温热病由冬寒内伏, 至春 夏乃变为温暑。清代温热学家进一步扩大了 伏邪的范围, 如周扬俊、叶天士、王孟英等 提出"伏暑"说,谓伏寒犹是冬 令 固密 之 余, 伏暑恰当夏月发泄之后, 故伏暑多于伏 寒,病情也更重;刘吉人、沈宗淦、邵新 甫、何廉臣等,更提出"伏邪之病,四时皆 有,凡外感六淫而不即病、过时方发者,总 谓之伏邪"的观点。按笔者的认识,"伏 邪"不限于六淫,不限于外感病,内伤杂病 亦有"伏邪"的因素存在。这可以在《内 经》、《伤寒论》等经典著作中找到依据。 如《素问·标本病传论》说: "人有客气。 有同气。"客气指新受之邪,同气即原在体 内之邪。此就所有疾病而言,原不限于外感 也。又如同书《痹论》说: "(邪气)内舍 于五脏六腑, 其入脏者死, 其留连筋骨者痛 久";舍,"邪入而居之也(张介宾),入 而居之,非"伏邪"而何?仲景《伤寒论》 之蓄水、蓄 血、淤 热 在 里、心下 有 水 气 ……,《金匮要略》之伏饮、留饮、里水、宿 有症病、繫饪之邪……,亦莫不属"伏

・8・(总136)

邪"。盖无论外感、内伤、诸如六淫、疫 疠、淤血、水、痰、滞气、食积、虫积以及 内湿、内寒、内热,一切致病因素,总谓之 "邪";感邪之后,有当即发病者,但更多 却是当时未能发病, 邪气在体内或暂或久地 伏留下来, 逾时因一定条件而发病, 凡此皆 可以"伏邪"目之。不过,由于在一干多年 "伏邪"一直是作为阐释温热病病因病 机的专用名同,所以今天不妨把"伏邪"分 作广狭二义:广义的"伏邪"是指包括温热 邪气在内的一切内伏于人体之邪,除了中医 学固有的外感、内伤诸邪之外,还可以包括 用现代科学检查方法发现的诸如潜伏于人体 的肿瘤、结石、寄生虫卵、原虫、细菌、病 毒等病原微生物以及停留干人体的诸多病理 产物、代谢废物等等。狭义的伏邪则专指温 热伏邪。吴鞠通曾论"温病有九",约之则 无非轻重二类:轻者为新感,即感受时令之 邪而即病者,其病位一般均较轻浅,病程 短、病情单纯、绝少传变; 重者则皆属"伏 邪"或"新感引动伏邪",各种急性热性传染 病皆属之。其病初起即见里热炽盛、其热自里 达外,或其病甫作或不久,即见阴伤阳脱; 即使初起兼有卫分证表现, 亦极为短暂, 往 往迅速出现气分大热或气血同病的症状。如

俞根初云: "病无伏气,虽感风寒暑湿之",病治不重,重,重新皆新邪引发伏邪也,"(《通俗伤寒论》);何廉臣也说: "温热,伏气病也,通称伏邪。……其发发于人病。是是一个人。"是者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这样》);余师愚《疫病篇》亦谓疫病"因及纬》);余师愚《疫病篇》亦谓疫病"因为传传事邪火,"足以为证。

伏邪致病的复杂性

如前所述,外感、内伤,皆多伏邪之 病。邪伏干人体,即成为潜在的致病因素, 其情况相当复杂。大体而论, 或因其旷日时 久而潜伤正气, 因病致虚(如湿热之邪, 久 伏脾胃,则中气必伤;温热之邪,久伏不 去, 真阴渐渐为之消烁, 故不少温病, 甫作 即显阴伤之象); 或因一定的条件转化为他 邪(如寒化热,湿化燥),亦可数邪先后杂 至、相合而成病(如风寒湿相合而成痹; 痰、淤、水互结); 或表现为较轻微的症状 和体征(如痰饮病人多痰、气喘、背部冷 感、结肠炎、直肠癌患者经常出现脓血、粘 液便, 热伏于内或寒邪郁久化热出现咽痛, 口渴、龈肿、牙痛、鼻干,淤血病人目眶黯 黑、舌或指甲下出现淤点、淤斑,小儿肠蛔 中常出现阵发性腹痛);或因疲劳、外感而 诱发(如哮喘大发作);也有身有邪而毫无 所苦的(如乙型肝炎病人,不少是在体检时 发现者,平时可无任何不正常的感觉);当 然也完全有可能因正气复振, 而使所伏之邪 潜消于无形。

至于邪伏何处,从前研究温热之学者, 于此多有疑问。我认为:邪气不同,病种不同,加之人的体质差异,脏腑虚实不等,故 邪伏之处,原无一定之所。即以温病而言,叶天士说"邪伏少阴",乃就 春 温一病 而言。从《未刻本叶氏医案》看:"暑伏上焦"(179页)、"邪伏少阳为疟"(64页)、"温邪伏于肺卫"(63页)、"湿伏蒸热下利"(220页)、"秽气溷于募原"(110页)……。何尝拘泥,又何可拘泥!内伤伏邪就更为复杂,如痰和淤血,就可以伏于任何脏腑经络。

伏邪说的临床意义

伏邪广泛地存在于外感,内伤诸多疾病 中,是不可忽视的潜在的致病因素。如果在 临床上能识得所伏之邪为何,伏于何所,发 于何处, 就可以握象于机先, 趁正气尚有力 量抗邪之时, 先发制病, 取得早期治愈疾病 的主动权。"上工救其萌芽,中工治其已 成、已败",此之谓也。一般病在早期者, 多以邪实为主, 正气虽然有伤, 但还不至虚 损的程度,就应以攻邪为主,所谓"客邪贵 平早逐"。如寒痰水饮所致的哮喘、咳嗽,有 数十年不愈, 贻患终身者, 往往就是延误了 早期攻邪,及待病邪久伏,正气大伤,攻之 则恐伤正,用补又虑碍邪,于是只好"温药 和之"了。即或因久病而体虚者,邪不去, 则其虚亦难复。如痰热羁肺而见肺阴虚之久 咳,湿热留恋而肾阴虚之淋证,如果见虚治

(总137)・9・

虚,不问其余,往往愈补愈坏,永无宁日, 邪势既长, 其阴亦必随之更虚。笔者治慢性 结肠炎,过去常虑及久泻伤脾,调来补去, 往往似效非效或根本无效。后来 恒 以 大 黄 为主药,通因通用,逐邪为主,寒湿则合白 术、附子、干姜、甘草,湿热则合黄芩、黄 连、木香、马齿苋、俟伏邪陈荽荡而去之, 再议调补, 其效大见。由此体会 到 既 存 在 伏邪, 见邪不攻, 犹"借和平以藏拙", 则 必致养痈贻患, 及至病势巳成, 正气已败, 投剂不免左支右绌,虽有良 医,亦不能 善 图了。当然 内 伤 病 中也有不少因虚而致邪 者,如虚劳日久,气血均不足,气失温煦,血 失濡养,造成干血内著,即为因虚而致邪。 虚劳用补固然是大法, 但同时有实邪存在 者, 也不容忽视。所以仲景于建中、肾气法 外,又有大黄䗪虫丸之设。

杂病如此, 温热病尤其如此。在很长一 段时间里,不少人把"温邪上受,首先犯 肺"以及"凡病温者,始于上焦,在手太 阴"等语、视之为一切温病的普遍规律。清 代章虚谷早就指出:"上受"云云,仅指风 温一病。今天来看,风温大致近似于上呼吸 道感染、支气管肺炎一类感时令之邪所致的 呼吸系病。而伏邪所致的病,则多为急性热 性传染病, 如果还是桑叶、菊花之属, 就的 确轻描淡写如儿戏。 药不中病, 在里之温邪 必成燎原之势,于是化火,劫阴、动风、出 血、斑疹、神昏、窍闭,种种险象环生。其 错不在叶氏误人,而是人误叶氏。 《临证指 南》案中, 睿温伏邪, 叶氏 认 为"当 从 里 越之, ……有黄芩汤可用", 疫疠 秽浊之 邪, 叶氏主张"大用解毒逐秽", 哪里都是 "首先犯肺"、"到气才可清气"! 由于温 热伏邪是自里达表,一开始就是呈现邪热炽 盛、郁火熏蒸之象,故其治"以清里热为 主",纵有表证,亦非表邪,乃里热出表, 表卫拂郁,即或由新感引发,亦以伏邪为主。 有人曾说:"自从有了卫气营血辨证之后,新

感伏邪之分,就已经失去了意义。审是卫、气、营、血何证而分别用药就行了。"照这样,则见表攻表,见里清里,腑已成实,当下而沉吟再三,阴已告竭再焦头烂额地去养阴增液。其实,伏邪温病,哪有卫病气不病,气病血无恙之理!始终是被动地穷于应付,眼见病情由重转危而坐视之,辨证论治云乎哉!

近几十年来,中医在急性热性病的治疗上,积累了很多新经验。姜春华先生前些年提出的"扭转、截断"说,就是对这些新经验作出的时代性的总结,如肠伤寒,其治即以有热、解毒、攻下为主,不但可以防止肠出血,还可以缩短退热时间。有人治疗流行性出血,还可以缩短退热时间。有人治疗流行性出血,还可以缩短退热时间。有人治疗流行性出血,还可以缩短退热时间。有人治疗流行性出血,还可以缩短退热时间。有人治疗流行性出血,还有多似下。乙型脑炎的治疗,近十余年来,湖北、北京等地,均用清热解毒为主,佐阳,治愈率均在95%以上。可见伏邪法,方言血"的框框,而应早用清热、解毒、对下,以驱邪为目标,使药先于病,以知为目标,使药先于病,以知为目标,使药先于病,以知为目标,使药先于病,以知为目标,使药先于病,以知邪为目标,使药先于病,以知为目标,使药先于病,以知为目标,使药先于病,以知为目标,使药先于病,以知为目标,使药先于病,以知为目标,使药先于病,以知为自动,是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了伏邪理论。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所伏之邪不一, 邪伏 于人体的量亦不等, 受病之体质亦有强弱之 异, 所以其中又有轻重之分, 虚实之别, 故 其治不能概同一例,局限于一方、一法、一 **药、一针。此外,按**伏邪说,虽强调早期**攻** 邪,但因为邪气久伏,潜伤正气,特别是温 热疫疠之邪, 伤阴景速, 所以在疾病早期, 还要注意顾护肺胃之阴, 在疾病中晚期, 则 须及早考虑顾护肝肾之阴; 也有阳气素弱, 或汗下失当而伤阳者,亦可酌用温阳, 虽属 温热病的变证,亦不可忽视。 昔贤祝味菊, 章次公尝有热病不废附子之议, 正指此等情 况而言。温热伤津亦耗气,湿热伤阴也伤 阳。把祛邪与扶正二者辩证地结合起来,就 可以更全面地认识伏邪学说,对于进一步提 高临床治疗水平, 无疑是会有帮助的。...

(收稿日期1988年7月5日)